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當中披露了本公司計劃自2022年1月起終止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培訓服務業務(「義務教育培訓服務」)(「業務終止」)。業務終止乃為回應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主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實施規則、規例及辦法。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中進一步指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首六個月」)，來自提供義務教育培訓服務的收益約佔本公司2020財年及2021年首六個月收益總額的80%。

有鑒於此及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上述政府政策及本公司業務調整將對本公司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大幅減少，將出現大幅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基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此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及落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進行調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2021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